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Hunan Weihong Law Firm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Hunan Weihong Law Firm

惟光 惟德 惟法 惟正 惟大 惟业

中国湖南省长沙市书院路9号保利国际广场B1栋1101-1108室

办公电话：0731-85468488

网址：<http://www.weihonglawyer.com>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署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 义.....	4
二、律师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7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3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6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17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8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 私募投资基金.....	18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9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9
十、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9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20
十二、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
十三、结论性意见.....	2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明确说明,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简称	指	对应全称或含义
公司、发行人、西格码股份	指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认购方、投资者、发行对象、特定对象	指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西格码股份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
《股票发行方案》	指	《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指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19002 号”《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试行)》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制度》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3、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以某事项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审计师、评估师、公司股东、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4、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



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截至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股东 41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8 名、机构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共有 5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8 名、机构股东 5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合计 14 名，未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的相关规定

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西格码股份拟新增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含1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含6000万元）。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西格码股份最终向14名特定对象合计新增发行股份2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元，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1260万元，其中：14名特定对象以1260万元合计认购公司新增的210万股股份，其中210万元作为缴纳的股本，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认购股票数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巫奇进	董事长、 总经理、 在册股东	580,000.00	6.00	3,480,000.00	货币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别	认购股票数 (股)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2	夏海鲸	在册股东	100,000.00	6.00	600,000.00	货币
3	张晓会	核心员工	100,000.00	6.00	600,000.00	货币
4	冯超	核心员工	100,000.00	6.00	600,000.00	货币
5	闻新锋	核心员工	100,000.00	6.00	600,000.00	货币
6	杨岩	核心员工	200,000.00	6.00	1,200,000.00	货币
7	邹世彪	核心员工	100,000.00	6.00	600,000.00	货币
8	万菲菲	核心员工	100,000.00	6.00	600,000.00	货币
9	周华祖	核心员工	120,000.00	6.00	720,000.00	货币
10	李直	核心员工	100,000.00	6.00	600,000.00	货币
11	黄曙伟	核心员工	100,000.00	6.00	600,000.00	货币
12	米彦荣	核心员工	100,000.00	6.00	600,000.00	货币
13	贵州一电	适格投资者	100,000.00	6.00	600,000.00	货币
14	金晟安	适格投资者	200,000.00	6.00	1,200,000.00	货币
合计	-	-	2,100,000.00	-	12,600,000.00	-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巫奇进

巫奇进,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8年12月生, 身份证号: 36043219781216****, 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系在册股东。

2、夏海鲸

夏海鲸,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9年2月生, 身份证号: 34262219790201****, 系公司在册股东。

3、张晓会

张晓会,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8年6月生, 身份证号码: 41108119780618****, 目前担任公司区域经理, 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4、冯超

冯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11月生，身份证号码：36010219831119****，目前担任公司销售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5、万菲菲

万菲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2072119870228****，住址为江苏省赣榆县青口镇芦庄社区101号。目前担任销售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6、李直

李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6月生，身份证号码：37012119740611****，目前担任公司销售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7、黄曙伟

黄曙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2月生，身份证号码：33012619710211****，目前担任公司销售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8、杨岩

杨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5月生，身份证号码：34040319680512****，目前担任公司销售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9、周华祖

周华祖，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1月生，身份证号码：36042319781120****，目前担任公司销售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10、米彦荣

米彦荣，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生，身份证号码：42030219780728****，目前担任公司销售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11、邹世彪

邹世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5月生，身份证号码：42060119670521****，目前担任公司销售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12、闻新锋

闻新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34212519781008****，目前担任销售经理一职，系经公司合法程序认定的核心员工。

13、贵州一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贵州一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贵州一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2272031430703XD
住所	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经济开发区大坪镇东冲 11 号路旁
法定代表人	陆毓祥
注册资本额	3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4 年 9 月 5 日至 2024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能源（太阳能、光伏、风电）技术研发、推广、应用、售电服务、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总包、电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服务、市政工程及道路照明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建筑劳务分包、高低压开关柜、变压器、箱式变电站、配电箱、电表箱、电缆桥架、电线、电缆、金具电力物资生产销售。）

14、内蒙古金晟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内蒙古金晟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内蒙古金晟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501005581215654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昭乌达路颐和住宅小区鸿都大厦9层901
法定代表人	张利光
注册资本额	48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0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许可类别和等级：四级承装类、四级承修类。）（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1 1 月 2 3 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西格码股份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如下：

认购对象巫奇进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长和总经理，与公司现有股东宋光荣是夫妻关系，公司现有股东巫启云、张培夫妇系巫奇进弟弟和弟媳；公司在册股东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巫建林、黄爱姣系巫奇进父、母亲；公司在册股东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黄爱姣为巫奇进母亲、宋光荣为巫奇进配偶、张培为巫奇进弟媳。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认购对象与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包括2名在册股东，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括10名公司核心员工，该10名核心员工均与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公司亦为该10名核心员工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10名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对此提名无异议，由公司第一届监事第六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括2名外部机构投资者，该2名机构投资者均系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均在500万元以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发行之目的，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6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并将前述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方式为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时，公司董事暂无意向参与本次发行，公司全体董事就《关于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无须进行回避表决。

2、2016年10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公告。

3、2016年11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修改〈西格

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为发行方式为董事会决议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但《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时，公司在册股东均为表示有意向参与本次发行，因此，公司与会股东就《关于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无须进行回避表决。

4、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前述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与会职工代表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核心员工均无关联关系，均无须回避表决。

6、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全体监事与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核心员工均无关联关系，均无须回避表决。

7、2016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8、2017年1月4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对《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了公告，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二）本次的发行结果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11日止，贵公司已增发人民币普通股2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60.00万元，该股款由14位股东分别于2017年1月9日、2017年1月10日汇入贵公司在招商

银行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 731903458010606 账号内,其中:计入股本 2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50.00 万元。各股东实缴认购资金明细如下:

自然人巫奇进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将人民币 348 万元认购款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 731903458010606 账号内,其中:计入股本 5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90.00 万元;

自然人夏海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将人民币 60 万元认购款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 731903458010606 账号内,其中:计入股本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0.00 万元;

内蒙古金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将人民币 120 万元认购款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 731903458010606 账号内,其中:计入股本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0.00 万元;

贵州新一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将人民币 60 万元认购款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 731903458010606 账号内,其中:计入股本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0.00 万元;

自然人杨岩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将人民币 120 万元认购款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 731903458010606 账号内,其中:计入股本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00.00 万元;

自然人周华祖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将人民币 72 万元认购款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 731903458010606 账号内,其中:计入股本 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0.00 万元;

自然人张晓会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将人民币 60 万元认购款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 731903458010606 账号内,其中:计入股本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0.00 万元;

自然人冯超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将人民币 60 万元认购款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 731903458010606 账号内,其中:计入股本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0.00 万元;

自然人闻新锋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将人民币 60 万元认购款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 731903458010606 账号内,其中:计入股本 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0.00 万元;

自然人邹世彪于2017年1月9日将人民币60万元认购款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731903458010606账号内，其中：计入股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0.00万元；

自然人米彦荣于2017年1月10日将人民币60万元认购款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731903458010606账号内，其中：计入股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0.00万元；

自然人万菲菲于2017年1月10日将人民币60万元认购款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731903458010606账号内，其中：计入股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0.00万元；

自然人李直于2017年1月9日将人民币60万元认购款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731903458010606账号内，其中：计入股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0.00万元；

自然人黄曙伟2017年1月9日将人民币60万元认购款汇入贵公司在招商银行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开设的银行账户731903458010606账号内，其中：计入股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50.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均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前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程序及优先认购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有 41 名，其中巫奇进、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夏海鲸等 35 名股东签署了《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书面同意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其余 6 名在册股东中，刘三五未取得联系，另 5 名在册股东余伟、王子良、沈航伟、陈政峰、谢烟求未明确表示是否放弃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权，该 6 名在册股东截至公司 2017 年 1 月 4 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时，均未签署《股东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披露：“此 6 名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84.6 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68%，在本次股票发行中可优先认股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6.8 万股，如此 6 名股东在规定的缴款期内将投资款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在其优先认购权限内可优先认购，超过权限部分则与其他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享有同等权利，否则，则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 6 名在册股东未在规定的缴款期限内将投资款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以行使其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册股东巫奇进、夏海鲸放弃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但二人均参与本次发行，具体认购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之（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未41名，其中38名自然人股东；3名机构股东。上述3名机构股东分别为长沙富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邦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创（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私募基金公示”和“基金专户备案信息”栏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 (<http://www.csrc.gov.cn/newsite/zqjjjgjb>)网站信息等未查到上述3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信息。

上述3名机构股东均出具声明与承诺：“其注册资金全部来自原有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非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有12名自然人和2名机构投资者，该两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贵州一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和内蒙古金晟安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私募基金公示”和“基金专户备案信息”栏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 (<http://www.csrc.gov.cn/newsite/zqjjjgjb>)网站信息等未查到上述2名机构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

信息。

上述2名机构股东均出具声明与承诺：“其注册资金全部来自原有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非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2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出具的《声明》以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者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资金为投资者自有，不存在受他人委托、代他人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以及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司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涉及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认购对象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的14名特定对象（其中，在册自然人股东2名、新增公司股东2名、核心员工10名）均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与主办券商财富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雨花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自己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主体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本次发行认购方；
- 5、本次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条款；
- 7、其他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二、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机构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包括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炜弘律师事务所关于西格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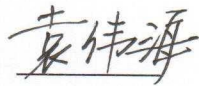


负责人: 

何军

经办律师: 

何军

经办律师: 

袁伟海

二〇一七年 2 月 21 日